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黑01破8号之六

申请人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孙雪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。

2025年7月22日，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大集团）等73家公司（名称附后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就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）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出资人组会议已就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）进行了表决。各债权人表决组和出资人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6月30日，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召开，参会债权人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该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包括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基本情况、资产重组方案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、债权分类、调整及清偿方案、重整计划的生效、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等内容。本次表决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。因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对出资人权益做出调整，故设立出资人组

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。职工债权、税款债权因未受调整而未单独设立表决组。

参加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628 家，代表债权金额 22,089,484,228.11 元。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0 家，债权金额 3,052,064,414.52 元，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15 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75%，代表债权金额 2,384,823,666.96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4.92%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代表的债权金额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表决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普通债权人 623 家，债权金额 19,037,419,813.59 元，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 588 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3.84%，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3,820,492,340.34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1.34%。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，代表的债权金额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表决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参加出资人会议的出资人共 7 家，持有表决权的股数共 196,304,600 股，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出资人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190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7.29%，达到该组出资人持有表决权股数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表决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本院认为，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制定并提交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该草案关于资产重组方案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、债权分类、调整及清偿方案、重整计划的生效、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等内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一

条规定。各债权人表决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管理人申请批准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重整计划》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
二、终止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贾 楠
审 判 员 荆 丛
审 判 员 王 琦 玮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佳 蕊

附件：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重整计划》
73家公司名称